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监审字〔2016〕419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在阳光政务平台 选取专家做好项目验收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科技局、各有关高校、科研机构：

《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于2016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专家，须接受信用管理，才能参加我厅科技业务管理中的立项评审、结题验收、评估评价等活动。为了加强专家的信用管理以及结题验收专家的信用记录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组织广东省级科技项目验收活动须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选取专家。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已经实现了项目组织验收单位在线抽取专家功能，从2016年3月起，组织广东省级科技项目验收活动必须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选取专家。如未在阳光政务平台选取专家参加验收活动，将不能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生成项目验收书，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完成。

二、各验收组织单位在邀请专家参加我厅科技业务管理中的立项评审、结题验收、评估评价等活动时应尽量邀请已接受信用管理的专家。

三、需要邀请未响应的专家时，应在邀请其参加我厅科技咨询活动的同时，让专家本人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并确认接受信用管理后，方可继续参加我厅科技咨询活动。

四、不能邀请专家库不接受信用管理的专家参加我厅科技咨询活动。

五、阳光政务平台项目验收结题系统的相关功能、注意事项和操作过程的详细介绍以及 PPT 教程可上 QQ 群下载（群号：136466581，群名称：项目验收结题管理群，文件名：关于开展结题验收线上抽取专家的说明）。请各验收组织单位尽快阅读相关操作流程，并且启动线上抽取验收专家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郭映琦，020-83163891；孙 晶，020-8316389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